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

教師聘任要點

97.05.28 96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
97.06.10 本院 96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97.12.30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2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10 校長核定
106.05.09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23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29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所之專、兼任教師聘任案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教師之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聘任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並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複審通過後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。
新聘教師除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免辦理著作外審者之外，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或技術報告外審，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。
擬聘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前項著作外審程序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悉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有關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以及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